

威海市黄垒河（市管段）综合治理工程

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37100060012021789C0103

委托人：威海市黄垒河地下水库工程筹建处

检测人：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

二〇二一年八月

威海市黄垒河（市管段）综合治理工程

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37100060012021789C0103

委托人：威海市黄垒河地下水库工程筹建处

检测人：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

二〇二一年八月

甲方：威海市黄垒河地下水库工程筹建处

乙方：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进行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好该工程的工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定，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内容范围、地点

1、项目名称及内容：威海市黄垒河（市管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险工护砌、新建桥梁、新建涵洞、新建防汛道路、生态绿化等。检测内容包括对工程施工及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服务地点：威海市黄垒河（市管段）

3、检测费用：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647600.00元），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费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意见调整。调整方法，按照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额的 0.5%作为检测费基价，然后对此基价按 70%进行折算，最后对折算后的基价按照（1-检测中标价/检测招标控制价）比例下浮。

4、付款条件：按进度付款，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 50%，付款至合同额的 40%；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 90%，付款至合同额的 60%；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款的 80%，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审定检测费的 95%，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拨付剩余资金。

5、项目负责人：赵晋 联系方式：18615687397

6、计划工期：按施工合同进度计划，初步确定施工工期为 730 个日历天。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2-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检测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做好工程参建各方的协调工作。

3、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负责现场检测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配备质量检测人员，执行检测计划。质量检测人员应秉公办事，不谋私利，认真按技术标准进行检测。

2、乙方配备的试验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试验资格，按照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其主要人员的资格和服务条件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3、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完成约定的检测工作，及时向甲方交付报告，并对质量负责，保证质量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对有必要解释或说明的项目条款向甲方告知。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

6、根据检测分析结果，负责提供正式的检测技术报告。

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其他条款

1、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均可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
38 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
李福路 1377 号

邮政编码：264299

邮政编码：250220

电 话：0631-6309767

电 话：0531-836872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3876228@163.com

传 真：/

传 真：0531-836872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历山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5116201040000415

签订地点：威海市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质量检测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质检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质量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质检机构”指质检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质量检测业务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检测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质量检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质检人实施建设质量检测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质检人根据质量检测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质检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质检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质检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质量检测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质量检测依据

第三条 质量检测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质量检测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质量检测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质检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质检人。

第五条 在质量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

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质量检测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质检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质量检测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要求质检人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 四、当质检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质检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质检人如下权利：

- 一、从委托人处获取质量检测工作所需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
- 二、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质检机构提供开展质量检测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质检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质检机构。超过约定时间，质检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质检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质检人的权限，并将质量检测单位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质检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维护质检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质检机构正常开展质量检测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质检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工作的决定。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不负责质检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由质检人员负责。

第十七条 未经质检人同意，不得将质检人用于本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质检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九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质检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质检规划、质检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质检机构及其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检测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质量检测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

第二十二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实施全过程质量检测。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三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质量检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取样、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四条 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五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质检人承担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检测，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二十六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质量检测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质量检测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质量检测机构的附加服务，质检人应得到质量检测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质检人原因致

使正常的质量检测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质检机构完成质量检测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质检人原因暂停或终止质量检测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质量检测业务的工作。

质检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质量检测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质量检测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第三十条 委托人对质检人申请支付的质量检测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质检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质检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质检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质量检测服务酬金计取、质量检测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质量检测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因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质量检测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在质量检测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在质量检测期限届满并结清质量检测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检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约

定支付质量检测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质检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三十七条 质检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九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条 委托人可以对质检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质量检测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质量检测依据为：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水利行业有关政策及规定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四、当质检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检测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质量检测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质检人的权利

第八条

二、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质检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发包人义务的。”

三、委托人赋予质检人的其他权利：无。”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质检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设计图纸等。”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质检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天；紧急事项 1天；变更文件 7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质检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不提供。”

质检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质量检测服务内容：对威海市黄垒河（市管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 质检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质检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条 质量检测服务具体内容是：威海市黄垒河（市管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险工护砌、新建桥梁、新建涵洞、新建防汛道路、生态绿化等。检测内容包括对工程施工及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委托质量检测机构承担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检测：“开”

工前双方商定。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具体期限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质量检测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按进度付款，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 50%，付款至合同额的 40%；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 90%，付款至合同额的 60%；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款的 80%，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审定检测费的 95%，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拨付剩余资金。

第二十八条质量检测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 一、计取方法为：发生时双方另行约定。
- 二、支付方法为：发生时双方另行约定。
- 三、支付时间为：发生时双方另行约定。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质检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第三十六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质量检测服务酬金而向质检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七条质检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二、仲裁机构：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其 他

第四十条 委托人对质检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